

1975

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前 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努力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

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员	1
第一节 比赛组织.....	1
第二节 裁判员.....	1
第二章 比赛通则及评判方法	3
第一节 比赛分类.....	3
第二节 比赛方法.....	5
第三节 黑白棋的确定.....	6
第四节 计时制度.....	7
第五节 封棋和续赛.....	11
第六节 成绩计算.....	14
第七节 运动员退出比赛.....	16
第八节 运动员注意事项.....	17
第三章 行棋	19
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	19
第二节 着与回合.....	22

第三节	棋子着法	22
第四节	吃子	24
第五节	兵的升变	25
第六节	王车易位	26
第七节	将军、应将、将死	28
第八节	输棋	29
第九节	和棋	30
第十节	记录方法	35
第十一节	对局规定	40
附录：	循环赛对局秩序表	
	(3人至20人)	45

第一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员

第一节 比赛组织

各种比赛都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筹备、领导比赛的顺利进行。这些组织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拟制临时补充规定，处理比赛中和比赛结束后不属裁判员职责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第二节 裁判员

竞赛组织机构根据比赛的规模和条件，指定或邀请一名或多名裁判员。如有几名裁判员时，应指定其中一人为裁判长。

全国性比赛，每台设裁判员一人，省级以下的比赛，由举办单位酌情规定。

一、根据组织机构的意图，草拟贯彻执行比赛章程的具体补充条款。

二、主持抽签及编排，在闭幕大会上公布比赛结果。

三、准备、检查比赛场地和设备。

四、整理好全部比赛记录。

五、尽快公布比赛成绩。

六、依据比赛规则，负责监局，解决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运动员违反规定者，可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章 比赛通则及 评判方法

第一节 比赛分类

一、个人比赛：

(一) 单人赛：每一局由两名运动员对局。

(二) 双人赛：每一局由四名运动员对局，每方二人。可采用“商议制”或“不商议制”（轮流一走一停），须事先明确宣布。

二、团体比赛：

(一) 分台制：事先规定每一参加单位各派若干人组成一队，并可根据具体条件，准许加派替补队员。每队的正式与替

补队员，均应事先根据其技术水平的高低排定台次，向主办单位报名。比赛时，分台进行，各队队员担任的台次，必须与原报名时排定的名次顺序相符合，即每轮比赛担任第一台者，必须是该轮出场队员中名次最高者，以此类推，直至担任末一台者，必须是该轮该队出场队员中名次最低者。各轮出场者的名次组合方式可以不同（例如：四个台比赛，有两个替补队员，则出场的组合方式可以是1—2—3—4，也可以是1—2—3—5……直至3—4—5—6，共有15个方式），但不得违反上述原则。

（二）全队循环制：此制适用于两个队的对抗赛，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的所有队员逐一对局一次。

第二节 比赛方法

一、淘汰制：

参加比赛人数较多、时间较紧，可酌情采用单淘汰制、双淘汰制或其它淘汰方式，并考虑适当配合附加赛。

二、大循环制：

在人数并不过多而时间可以够用的条件下，可采用这一制度。即由每一运动员与其余所有运动员轮流对局一次。

三、分组循环制：

在人数较多、不便采用大循环制的条件下，可以适当安排“种子”，分成若干组，在组内进行循环；然后由每组选出一定人数进行决赛。在进行决赛时，每组其余的人也可再进行“经验交流赛”。

四、积分循环赛：

在人数较多，时间有一定的限制，而种子又不易安排准确，可以考虑采用这一制度。具体进行方法如下：

(一) 运动员人数应为双数。

(二) 预先确定并宣布比赛进行若干轮。此项轮数应为双数，并宜在十轮以上，以减少偶然性的因素，一般以接近参加人数的一半左右为宜。

(三) 每轮均重新为全体运动员编排一次。上一轮积分相等或相近的运动员，在下一轮相遇，但凡已经对局过的二人，则不再编在一起。

(四) 在编排时，要尽量照顾到先后手的平衡。

第三节 黑白棋的确定

双方对赛一局时，可用抽签的方法确

定谁拿白棋。拿白棋的先走。在二人多局对抗赛中，开赛前用抽签方法决定第一局谁拿白棋，以后每一局交替互换使用黑白棋子。

在循环赛中，每轮每局由谁拿白棋，由特制的循环赛对局秩序表（见附录）加以确定。在积分循环制的比赛中，每轮均重新编排，具体编排方式须由竞赛组织机构事先明确宣布。

第四节 计时制度

正式比赛中的对局，用具有两个钟面的棋赛计时钟计时，以限制和控制双方走棋的时间。

每方走棋所用时间，采取时间总计制度来加以限制，即规定每方在一定时限内必须走满若干着数。根据比赛的性质和规

模，可以选用以下三种方案：

一、开始每方在自己的两个半小时内必须走满 40 着，以后每一个小时至少走 16 着。

二、开始每方在自己的两个小时内必须走满 40 着，以后每一个小时至少走 20 着。

三、开始每方在自己的一个半小时内必须走满 40 着，以后每 45 分钟至少走 20 着。

全国性比赛规定采用第一种方案。省市级比赛，基层单位和少年儿童比赛可视具体条件选用任何一种方案。采用那种方案，应由比赛规程或主办单位规定。

不论采用那种方案，如果一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走满应走的着数，就算超过时限，应判作输棋。

若是一方走出规定时限内的末一着

棋，但未来得及按动棋钟，而已方的钟已经过时，也要按超过时限处理。

棋钟的分针和秒针应当在零位对齐。如分针和秒针不能在零位对齐，检查双方是否超过时限则以秒针为准。例如在第一时限，某方走出第 40 着按钟之后，分针接近零位，而秒针超过时限，即应判负。

特殊规定是：一方走出规定时限的末一着棋以后，恰好把对方将死或形成“无子可动”的逼和局面，即令超过时限，也不能判为输棋；前者算胜，后者算和。

为了肯定超过时限的事实，裁判员在棋钟指示过时之后，有权停钟检查已经走过的实际着数。

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早已走足应走的着数，则所剩余的时间可以转入下一规定时限内使用。

对局时，一方走出轮走的一着之后，

方可以按动棋钟。如果某方走出轮走的一着之后忘了按钟，裁判员有权予以提醒。

比赛开始，如有一方迟到，则从该他走棋的一着起，开动他的钟。如双方都迟到，则双方的钟都要开动。对局过程中，如有一方因故离座，以致超过时限，应判为输棋。

比赛用棋钟必须准确无误。如果在对局过程中发现棋钟计时有了误差，而且可以肯定哪一方的钟走得不准，裁判员即应加以校准。如果不能肯定究竟是哪一方的钟走得不准，则在更换棋钟后，以原有棋钟所示的双方时间继续比赛。运动员发现棋钟计时不准或其它故障，应在规定时限到时前向裁判员提出，过后任何异议均属无效。

每场比赛时间的长短，根据比赛中采用的计时制度加以规定；每方两个半小

时内走 40 着时，每场时间应为 5 小时；两个小时內走 40 着时，每场时间应为 4 小时。

第五节 封棋和续赛

如果当场比赛结束时间已到，每方应走的着数也已走足，而对局仍未结束，则应暂时中止对局，宣布封棋，并定期续赛。

当裁判员宣布封棋时，轮到走棋的一方不要再把自己的着法在棋盘上走出来，而要把这着棋用完整记录暗记在自己的记录纸上，然后停钟，把记录交给裁判员。如果裁判员宣布封棋后，轮到走棋的一方还是把他的着法在棋盘上走了出来，那么他就得把这一着棋写在记录纸上，不能再予更改或要求对方封棋。

裁判员应当在封棋那一方在场时，把双方的记录装入封棋用的封套封严，并在封面上记明双方姓名、封棋时的局面、轮谁封棋、第几着、以及双方已用的时间。最后由裁判员会同运动员核对清楚封面上所记事项，各签上自己的姓名，交由裁判员保管。

如果当场规定结束时间还未到，而双方该走的着数都已走足，这时一方若想中止对局，也可以把他轮走的一着记在记录纸上，要求封棋。但他必须承担时间损失，即在封套上要记下他的走棋时间，不是他实际所用的时间，而是双方规定时限的总和减去对方所用时间得出的差额。例如：每方规定时限为两个半小时内必须走40着，双方共计5小时。当40回合走完后，白方只用了2小时零5分，黑方只用了1小时50分，对局实际上进行了3小时55